

#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廉人社监指字（2025）第84号

广东冠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在建硕铭邸项目中拖欠祝国雄、张曙光、吴展鹏等7名工人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工资共计126807元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1月4日前支付清拖欠祝国雄、张曙光、吴展鹏等7名工人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工资共计126807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2026年1月4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王青云、黄焕浩

联系电话：0759-6618468

附件：欠薪明细表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31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## 欠薪明细表

用人单位：广东冠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王春梅）

序号	姓名	欠薪时间	当前工人被欠薪金额（元）
1	祝国雄	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	13873
2	张曙光	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	23258
3	吴展鹏	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	14645
4	文三梅	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	13872
5	朱林妹	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	23256
6	蔡锦花	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	14645
7	张东新	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	23258
			合计：126807元

